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201072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24P002684_1120107273_112D20095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
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，該部修正旨揭須知。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（如確診者、快篩陽性個案、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、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，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）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重申請貴校務必依中央規定，每週定期至教育部系統填報

快篩試劑發放情形，以利中央可即時確認各校庫存情形
(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QS/QSA/index.asp>)；並再次提醒貴校，中央表示如有未依規填報者，則視同無相關需求，將不再配送快篩試劑予這類學校，並請學校自行處理。

五、請貴校確實依「教育部現行發放標準」發放快篩試劑，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，發放並應依「教育部規定之格式」敘明領取原因後由領取學生或家長簽名造冊，本府依規不定期抽查相關名冊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